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信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琮信

代　理　人　練慧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1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8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鍾承翰

支票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38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炬彰	永豐商業銀行新莊分行	115年4月1日	193,070元	358482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奇翰